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停未来（南京）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南京鸿泊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停未来（南京）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系本公司进入立体停车场运营的一个有效尝试，可以更好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停未来（南京）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3 层 B2 区-1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3 层 B2 区-1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特种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飞

控股股东：徐飞

实际控制人：徐飞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鸿泊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

准)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停车场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3 万元	51%	0
停未来(南京)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47 万元	49%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出资、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停未来(南京)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鸿泊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停未来(南京)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充分利用本公司托管项目的资源优势，拓宽经营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可能存在新业务市场开拓不足，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本次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六、备查文件**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